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4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溫沛晴

相對人 梅翠斯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永吉

相對人 權碧娥

破產管理人 涂逸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7,91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915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59）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

01 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7,915
02 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3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